

恶意补足年龄与我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制度比较

梁超群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英美法系恶意补充年龄规则表明, 未成年人的主观恶意具有推翻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效力。在普通法判例中, 由于行为人尚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 司法机关可以依据“青年折扣”量刑条款对行为人的罪责程度进行人为削减。我国提出的个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下调制度, 是我国刑法的一大创举。本文将通过制度比较来总结我国的制度进步。

【关键词】恶意补足年龄; 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 青少年犯罪

一、恶意补足年龄

英美法系国家在推断一定年龄的未成年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时, 将采用恶意追加年龄规则, 这是对刑事责任年龄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即依法推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特定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实施严重犯罪行为时, 若控方能够提交证实该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时明知行为严重性、违法性的相关证据, 就可以认定具有“恶意”推定其具有刑事责任能力。

(一)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理论根据

几个世纪以来, 青少年罪犯的刑事责任认定一直是刑事司法理论的重要内容。刑法理论存在两种对立的犯罪惩罚观点: 一种是希望犯罪人都会因其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 行为的可罚性不因年龄的差异而受到影响。另一种是刑法只能惩罚那些具有足以了解其行为后果智力能力的罪犯, 由于年幼而智力能力不足的人不会受到刑法的处罚。

根据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手段不同, 刑事责任理论可以分为道德责任论和社会责任论两类。道德责任论与社会责任论在特定历史时期中此消彼长, 当道德责任论占主导时, 立法层面通过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起点处罚低龄儿童; 当社会责任论占主导时, 司法层面通过弹性的刑事责任年龄制

度收紧刑法打击未成年犯罪的范围。

(二) 恶意补足年龄规则的基本内容

罗马法规定的行为能力年龄来源于对适婚人和未适婚人的划分, 7 周岁是行为能力的起点, 7 周岁以下的儿童不具有行为能力。在罗马法的影响下, 普通法也采用了 7 岁作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在 17 世纪, 英国法律规定刑事责任的起始年龄为 7 周岁, 14 周岁为应负刑事责任的年龄, 而 7 周岁至 14 周岁罪犯的刑事责任能力问题属于由陪审团决定的事实问题。由于普通法规定的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分为三个不同的年龄范围: 7 岁以下不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和 14 岁以上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7 至 14 岁的人被推定为无能力承担刑事责任的人。

1. 刑事责任年龄起点

由于各国(包括地区)面对的青少年犯罪情况不同, 因此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尚未形成统一意见。本文不再一一论述各个国家对于不同刑事责任年龄的认定规定, 只简要阐明。

英美法系恶意追加年龄规则主要适用于 10-14 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如果控方能够证明处于 10 周岁到 14 周岁年龄段的行为人以前实施

过同类犯罪行为，就可以推定行为人主观具有恶意，从而其犯罪行为成立。此标准只适用于英美法系，不适用于大陆法系等其他法系，因此只具备参考作用。

2. 恶意的涵义及其认定

“恶意”的界定是适用“恶意补充年龄”规则的关键。虽然英美法系国家对“恶意”的定义有许多不同的理解，但其实质是相同的：只要在一定年龄范围内的未成年人对其所犯的行为有明确的了解，知道该行为的不法性并将受到谴责和故意这样做，那么犯罪人就是“恶意的”。也就是说，当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识别能力和控制能力即可认定为行为人具有恶意。

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性对其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具有重要影响，因此对其犯罪行为的定性评价和量刑具有重要参考价值。但是，“恶意补充年龄”规则中的主观恶意只适用于判定犯罪和非犯罪的实质阶段，不能作为量刑的依据。一般而言，行为人的主观恶意是对有害行为态度的表现，而对于超出“恶意年龄补充规则”范围的犯罪嫌疑人，则应根据其主观恶意来判断罪名的确定和量刑的轻重。但是，为了尽可能保护一定年龄范围内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防止“恶意补充年龄”规则在刑事诉讼阶段的扩张，“恶意”只能作为定罪的依据。此举是为了使“恶意”界定更为严谨，也为了防止扩张使用，是保护当事人即行为人利益的体现。

3. 恶意的证明标准

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司法制度中，恶意证明标准通常包括两个要素：客观行为和犯罪的主观心理状态，以及免责的缺失。一般而言，控方对构成犯罪客观行为和主观心理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被告方对相对免责负有举证责任。“一定年龄范围内的未成年人，”被推定缺乏对实施严重犯罪承担法律责任的相关知识和判断，但如果明确证据表明存在承担法律责任的必要知识和判断要素，

免除处罚的理由将不再适用，给予这种免除处罚的规则将不再适用。控方对某一年龄的未成年人的恶意行为提出证明，即否定其不负刑事责任的推定。换句话说，恶意意图的证明标准直接影响着犯罪者是否有罪。

在美国的司法实践中，有四种证明标准：“优势证据”、“清晰可信”、“清晰可信”和“排除合理怀疑”。每种证明标准都要求达到不同的标准。在美国，一名法官向纽约东区的10名法官询问了证据标准的确定性，结果表明，这四项证据标准的确定性反过来也有所提高，“清晰和令人信服”的标准和“清晰、明确和令人信服”的标准具有类似的确定性，而“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具有最高程度的确定性。中国对此有其不同的观点，下文将围绕中国制度进行阐述。

二、我国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制度

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修正案十一》）对刑事责任年龄条款进行修改，最重要的内容之一便是《刑法》第17条新增第3款：“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条款确立了“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个别下调”（以下简称“责任年龄个别下调”）制度。尽管该制度可谓《修正案十一》中引发社会关切程度最高的内容，但是学界对之明显表现出一种“冷处理”的态度，这或许是出于对其适用范围有限的预期，也或许是出于该制度与我国长期坚持的偏重保护主义的未成年人刑事政策之间的抵牾。然而，随着《修正案十一》的正式实施，责任年龄个别下调制度已经成为我国刑事法的特色制度，它具有明确的法律效力与相对完整的规范结构，势必会在未来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中迎来适用的机会。

（一）责任年龄个别下调的客观条件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承担刑事责任责任的实体要件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条文表述可能在以下几个方面产生歧义。

1. 罪名范围

这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究竟是具体指控还是犯罪行为？从法学方法论的角度出发，定义一项规范中的构成要素，通常有必要诉诸其他条文。200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未满16周岁的未满14周岁者的刑事责任范围的意见规定：“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八种犯罪，是具体的犯罪行为，不是具体的罪名。这一内涵在刑法学界也有所争议，有学者认为应当是罪名有学者认为是行为，但是现今刑法学界通说是以行为为标准，即此处的故意杀人是指数行为而非罪名。

2. 严重危害结果要求

首先，故意杀人必须有，导致死亡的有害后果。没有发生实害结果的预备犯、中止犯或未遂犯不能适用责任年龄个别下调。故意杀人未遂导致严重伤害或以特别残忍的手段造成严重残疾的除外。

其次，故意伤害行为没有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不能适用责任年龄个别下调。故意伤害造成死亡的，无论情节是否严重，都符合适用责任年龄下调的客观危害结果要求。但是，故意伤害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则尚须继续考察是否符合手段特别残忍的要件，如果不符合该要件则不能适用责任年龄个别下调。

3. 非死亡严重后果下的“特别残忍手段”要素

根据第十一条修正案的规定，如果一个人因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而严重残疾，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并附有“情节加重”的要件，这是特别残忍的。

这项规定源自《刑法》第234条第2款故意伤害罪中适用法定最高刑的情节条件。虽然“手段特别残忍”在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经常被作为从重量刑甚至判处死刑的理由，但是理论界对其规范内涵仍然存在很大争议。我认为这一定义虽然揭示了手段残忍的客观特征和主观故意心态，但是不能反映“残忍”要素的全部内涵，尤其是在责任年龄个别下调制中，行为的客观罪责及其彰显出来的采取通常教育性预防手段无法矫治的主观恶性和人格缺陷都是制度适用的重要前提，也是立法增加“特别残忍手段”要素的用意所在。

4. 核准程序

对符合以上三个实体条件的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还需要满足法定的程序要件。《修正案》对此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即须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法律之所以规定最高检核准程序，表明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政策，对此类清醒的追诉应当严格控制。

三、两种制度比较总结得出我国制度的进步性

（一）符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

在借鉴恶意追加年龄制度的基础上，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建立个人向下调整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制度，为刑法应对时代发展和青少年身心发展的个人差异留下了缓冲空间。这不仅符合人员保护的核心人道主义价值观，反映了刑法对青年人的关怀。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以下简称《北京规则》）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第4条规定，出于历史和文化原因，在确定未成年人是否应对其反社会行为负责时，应根据其识别和理解能力，考虑其情感和心理成熟的实际情况。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当今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中国的未成年人来说，无论是外部社会环境还是内部心理水平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心智发展水平不断上升，这就意味

着以以往对于未成年人责任能力的界定可能已经不足以匹配当今未成年人的心智发展。如果一味按照以往标准,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将成为其肆无忌惮的保护伞,成为纵容其违法犯罪的利器,不利于良好社会的构建。因此,新制度的构建符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需要。

(二) 完善我国少年司法制度

在该制度提出之前,刑法规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在司法实践中表现出严格适用的现象,此外,面对当前复杂的青少年犯罪形势,在对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保护的基础上,我国颁布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青少年犯罪法》的配套制度,在处理未成年人青少年犯罪方面未能取得良好的辅助效果。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旨在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但在司法实践中,现行的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在面对同一侵权人和未成年人受害人时,受害方的弱势未成年人保护不够,仅停留在形式层面,未能有效地给予弱势的强势保护另一方面,对违法行为人的未成年人的处理措施过于宽松和温和,是对违法行为人的一种纵容。《刑法》第17条第4款和《预防青少年犯罪法》第38条规定,对于因未达到承担刑事责任的适当年龄而免于处罚的未成年人,“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严格管教;必要时,政府也可以依法收容和教育他们”。在这方面,对青少年犯罪采取有效的非刑罚措施是非常重要的,但现行的强制性纪律措施在司法实践中的效果和社会反应并不令人满意。

在未成年人司法制度中,既要重视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又要重视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如果第一个目的是为了保护社会利益,就必须处理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未成年人的行为,以达到社会稳定的效果相反,如果过分强调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就有必要对青少年犯罪的待遇加以许多限制,这不仅难以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而且必将损害某些社会利益。因此,如何平衡未成年人权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冲突就显得尤为重要。基于此,多数学者提出借鉴恶意补足年龄制度,将其引入我国刑法制度。在充分考虑我国当前背景以及未成年人发展的情况下,对恶意补足年龄制度进行一定改变,提出适合我国未成年人的刑事年龄责任制度。

四、结语

《刑法修正案(十一)》个别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至12周岁,符合未成年人司法内在规律和比例原则,是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的必要举措,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充分的正当性,根本不是情绪立法、民粹立法。个别下调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不代表可以毕其功于一役,还应当抓紧抓好相关配套措施和延伸工作,做好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如加强生命教育、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做好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等,致力于使我国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新时代新社会的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 [1] 宋英辉.理性看待刑事责任年龄制度[N].检察日报,2016-10-24(003).
- [2] 张寒玉,王英.应对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之制度建构与完善[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6(01):14-27.
- [3] 吴光林.“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论思考[J].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5(04):46-53.
- [4] 叶慧娟.“个别下调”:刑事立法的抉择与成长[N].社会科学报,2020-10-29(004).
- [5] 张颖鸿,李振林.恶意补足年龄规则本土化适用论[J].中国青年研究,2018,10(03):35-43.